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执恢1167号

保学文: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保学文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2022)宁银国安证字第9979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保学文名下宁A1QH65大众牌车辆,予以拍卖清偿债务,进行评估。经宁夏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车辆评估价为62400元。因一拍、二拍、变卖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格44928元以物抵债: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执恢11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定被执行人保学文名下宁A1QH65大众牌车辆以44928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所有将被执行人保学文名下宁A1QH65大众牌车辆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名下,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可持本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